



立法委員蕭美琴國會辦公室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1號205室
TEL:(02)23586061 FAX:(02)23586065

【同志婚姻是否合法化？】公聽會 會議記錄

時間：2006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12時

地點：立法院紅樓201會議室

主辦單位：立法委員蕭美琴國會辦公室

主持人：蕭美琴 委員

邀請與會貴賓：

政府單位：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陳玉完法官、趙尹華科員；
內政部戶政司-翟蘭萍專門委員；
法務部-林建宏科長；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瑪達拉·達努巴克委員、柯今尉專員。

學者及民間團體：台大法律系-陳昭如助理教授；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助理教授；
美麗少年工作室-陳俊志導演；
台灣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曾恕敏牧師；
性別人權協會-王蘋秘書長、陳俞容主任；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林以加秘書長；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何秀鏡副理事長；
台灣人權促進會-童楚楚、夏倬慧專員；
婦女新知基金會-曾昭媛秘書長、黃嘉韻主任；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巫緒樑主任；
台灣同志人權協會-詹銘洲常務理事；
台灣同志遊行聯盟-吳銘軒；
女同志媽媽聯盟；
台灣女同志拉拉手籌備會…等等相關團體。

公聽會會議記錄：蕭美琴委員國會辦公室 助理 許慧儀



主持人、政府部門、學者及民間團體發言與對談：

公聽會主持人開場一

蕭美琴委員：由於李安導演的「斷背山」電影受到國際的肯定，但希望這不是一個熱潮，而是能夠引發更深入公共政策的探討。台灣社會的多元化以及發展是否能夠尊重且支持、保障我們國家內不同生活方式的基本公民權益。同性婚姻是否合法化，在其他國家已有相當熱烈的討論。甚至在部分國家，相關的權益也已有相當程度的保障。而此議題在民進黨政府執政以來，亦曾經提出「人權基本法」草案，但在立法院並未獲得接受及討論。雖然如此，對人權基本法的討論及推動仍是必須持續的。

學者、民間團體等第一次發言：

*** 台大法律系 陳昭如教授：**台灣婦女運動團體推動法律改革已有相當多年的時間，婚姻制度一直是改革的重點，在推動法律對婚姻的規範當中，婦女運動團體非常關注的是：「如何讓法律對於婚姻制度的規範變得更加平等？」而在這個改革過程當中，有一個問題是較少被提起的，便是「婚姻制度的排他性」。在此，我以一個例子來做比喻。當我們即將進入一家餐廳時，餐廳門口便明確寫著：「僅限一男一女進入餐廳。」，進入餐廳後，服務生已將一套制式的套餐放在你的桌上，並表示一旦進入餐廳後便要遵守餐廳的規定。這即是：「妻要以夫之住所為住所，生下來的小孩要從夫姓」。若用餐的客人對這個制度不太滿意，詢問是否有別的選項可供選擇？服務生這時就會提供你一些小小的選項，便是：「若不選擇法定的夫妻財產制，可用約定夫妻財產制。」在多年的婦女運動改革以來，希望的便是能夠讓婚姻這個菜單的選項變得更加多樣。故從現在看來，選項是有變多了，但是餐廳外面所貼的標語：「一男一女始可進入。」這個規範，是否應該拿掉？我們必須思考，究竟婚姻制度是否只保留給異性伴侶？或許，當我們開放給兩男、兩女或是多人進入餐廳時，其所享有的權利是否仍與異性伴侶相同？或是不一樣的權利？抑或是雖同樣是享有異性婚姻之權利，但其所賦予的名詞不同（如：美國的用詞，公民結合 Civil union）。就我認為，這種關係是一種隔離但平等的關係，但究竟是否能夠真正的平等仍是有待目前大家做思考的部分。

***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巫緒樑主任：**很多人以為同志爭取結婚權或者伴侶權，是要求一種特別的權利。其實不然！在憲法平等權的概念下，同志本來不應該因為身份的關係而被剝奪某些權利。這些權利包含了：就學權、工作

權、組織家庭和結婚的權利。許多人認為，現今社會開放的狀況底下，同志在就學權或工作權的保障上已經有很大進步，同志可以過得很好，為什麼還要爭取結婚權？事實上，這是錯誤的。狹義的同志，指同性戀者，那麼自然是有別於異性戀者的一種愛戀／伴侶關係；在這種愛戀關係下，如果異性戀的伴侶會有想要相守到老，會有想要結婚、組織家庭的慾望，同性戀者當然也會有想跟一個人結婚、組織家庭的念頭。如果一般異性戀男女可以在法律下，在家庭的祝福下締結婚姻，當然不能夠剝奪同性戀者結婚的權利。因為無論從心理層面來看，這是剝奪情侶想要相守的情感需求；從法律公平性來看，因為特定身份而剝奪既有的權利，違反公平正義的原則。

如果我們擴大對同志的定義到雙性戀及跨性別群的朋友，就會發現，相同的狀況一樣發生在這些朋友身上。目前的社會對於跨性別朋友有著比同性戀更多的污名，在台灣要成功轉換性別是非常困難的事情。並不會因為他們的外表看起來像是異性戀男女而有所區別，但在沒有成功拿到身份證之前，他們的戀情一樣不被法律認可。

因此，從各種層面來看，不承認同志婚姻或同志伴侶，都是一種因為偏見所造成的歧視性、不公平的結果。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在 2005 年年底針對台灣同志作了一項問卷調查，調查結果發現，有 89%的同志贊成同志婚姻合法化，其中 81%的人認為這是公民的權利，11%的人覺得這是人生的重要階段，6%的人想跟另一半有婚姻約束關係。這更顯示了台灣同志需要也認為同志婚姻必須合法化。

更實際的來看，從這個伴侶關係會衍生出很多法律上相關的權利、義務關係。上述問卷在問到在將來若同志婚姻法時，願意去結婚的理由為何？有 52%的同志表示「想要有婚姻上的保障（如：配偶減稅、配偶可簽手術同意書……）的權利。因為一個人一生不脫離「生老病死」，然而在同志婚姻或同志伴侶權不被承認的現今台灣，同志卻在生老病死這些基本的課題上都面臨重重困難。

因為伴侶身份的不被認可，同志伴侶無法生養下一代。《民法親屬篇》§ 1075 條規定除配偶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同志自然無法以伴侶身份共同收養小孩，或者收養同志伴侶跟前夫／前妻所生小孩，成為小孩法定的監護人。而同志更不可能擁有自己血緣關係的小孩，因為《人工生殖科技法》規定必須要是夫妻，且一方無法生育才可以進行人工生殖。

以台灣目前的社會福利制度來說，大多是以「家」做計量。這樣的設計是將異性戀婚姻以外的人排除在外的，像同志伴侶、單身者皆排除在外。以賦稅來說，一般夫妻可以享有優惠，如果有撫養就可以不用繳更多的

稅。同志不是不願意繳稅，如果以能力的同志很樂意為國家貢獻，但是反過來想，在同志繳了這麼多的稅，台灣的社會福利政策有沒有考量到同志的需求？同志的另一半無法以眷屬的身份投保健保，同志無法在伴侶職災意外身故時獲得勞保的給付，同志伴侶無法申請國宅。而同志的伴侶也不可能以眷屬的身份享有工作機構的福利，像是員工旅遊、申請給配偶居住的員工宿舍、陪產假…等等實質權利。

內政部在民國 93 年的社會福利綱領做了一個相當進步的宣示，「支持多元家庭：各項公共政策之推動應尊重因不同性傾向、種族、婚姻關係、家庭規模、家庭結構所構成的家庭型態，及價值觀念差異，政府除應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並應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內政部顯然是有注意到在台灣現今的社會底下，家庭的面貌勢必呈現不同以往的多元樣貌。但是這樣的政策綱領卻很可惜地流於宣示性意義，而沒有落實到實質的社會福利照顧。

現在台灣同志也開始關注老年的社會福利政策發展，但是回到伴侶權的議題，同志伴侶一樣無法申請給配偶居住的老人社區或公寓。不過比起老年的社會福利，同志恐怕更重視疾病與死亡這兩個議題。在此我舉一個例子：Ted 的男朋友住院開刀，手術到一半，護士出來說醫生要找「家屬」進入開刀房講解病情。Ted 沒想太多就跳起來，跟護士講他就是「家屬」，護士問是「朋友」還是「家屬」，他很堅定的跟護士說是「家屬」。但當護士追問他們之間關係，Ted 突然猶豫了一下，該怎麼說他是我的男朋友？說了之後會不會對他不利？會不會因而有差別待遇？但不說的話，家屬身份與朋友身份，能在病房照顧他的程度就全然不同！情急之下，Ted 說了：「我是他男友！」

兩星期後 Ted 男朋友再度發生腸阻塞，主治醫師決定再開一次刀。開到一半，一個自稱是開刀房的護士跑來聊天，內容不外是依她經驗看起來這是腸癌第三期以上之類等等。把 Ted 嚇一跳，說醫生沒講啊！至少會跟本人講吧？她看著 Ted 說：「你跟他又不夠親」、「這種事情只有家屬才會知道的啦」、「主治不會跟你們講這些」、「最好喔，把他在國外的血親請來台灣」。言下之意是恐怕由「至親」來處理後事會較好……Ted 聽了冷汗直流，一直來回踱步、乾嘔，因為好怕會失去他，而同時也感到無力與恐慌，畢竟在別人眼中（包括眼前這位開刀房護士），Ted 只是個外人。

相同而類似的故事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在一對對同志伴侶身上，同志伴侶在遇到這樣的事情時，是十分無力的。以無法替對方簽署緊急手術同意書，你進入加護病房的排序永遠在後面。萬一你的伴侶不幸身故，你們共有的財產該如何處分？你是否可以成為對方的保險受益人？即使有

預立遺囑，因為同志伴侶的身份不被法律認可，也無法與一般異性戀配偶擁有相同繼承共同財產的權利，而必須依法將特留份依照比例扣除。甚至有可能會在共同財產的認定上與對方親屬產生糾紛。

同志運動常常談到權利侵害，好比隱私權、工作權等，這都是具體的。但有種事情根本無法指明哪裡錯了，因為從頭到尾同志就被忽略掉了，像是婚姻及伴侶權。同志所受到的侵害在於，同志根本不在這個制度裡，伴隨而來的許多權利（例如探視、繼承、保險等），也就因此隨之消逝。在國外因為基督宗教的關係，許多國家僅承認同志同居伴侶法，或公民結合（如英國），有些國家已通過同志婚姻（如荷蘭、加拿大），這些立法讓這些國家的同志伴侶享有實質權益及保障。

台灣從民國 90 年法務部便草擬《人權保障基本法》打算讓同志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也為台灣在國際的人權加了不少分數，但是一直到今天，很遺憾地，這個法卻從未送出行政院進入立法院。3 月 22 日，立法院打算修法讓同志得以適用於家暴法，但僅是在說明中做擴充解釋。今天，同志要說，同志不是說明詞，也不是美化政府的形容詞。同志婚姻及伴侶的不被承認，造成了許多台灣「同志」在權益上、在情感上實質的受損。台灣的同志不想繼續坐視自身的權益被忽略，我們要求政府（行政院及立法部門）盡速推動並且通過同志婚姻或同志伴侶法。

- *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 曾恕敏牧師**：於 2001 年時，台灣同光同志長老教會與女書店合作出版一本書，叫做「暗夜中的燈塔」。書中內容主要在討論身為一個同志、且又為一個基督徒的立場，如何去看聖經、如何去看一個宗教信仰的討論。而本書主要談到的便是「同志神學」，文中有一段篇幅是談述關於同志伴侶間及同志伴侶間家庭的關係。故我從此書中簡單地做一些摘要。在「同志神學」中談到同志伴侶時，常用另一個名詞，「關係神學」來做比喻，換句話說，當社會、教會界尚沒有辦法給同志伴侶一個正式的承認時，身為一個同志基督徒，我們該如何去看待彼此之間的關係。從聖經的角度而觀，社會上或是教會界對基督教的觀點強調的是「愛」，但在判斷某種情慾關係是否被認可時，教會傳統上的認定是著重於「性」的部分。換言之，在某些情慾關係被禁止時，其實不是因為愛，而是「性」。基督教的性倫理，其實是一個性禁忌的倫理，在禁忌背後則是有許多性焦慮的存在的。只要不抵觸基督教的性禁忌，任何關係即使沒有愛（如：媒妁之言所成立的婚姻），仍然是被教會認可的。在兩千多年的聖經記載中，幾乎各種的性關係或是婚姻制度都曾經出現過。故在聖經中，我們能看見一夫多妻制，在舊約的亞伯拉罕、雅各、大衛、所羅門...等等的事件都是一夫多妻制。聖經中也曾經出現過兄終

弟及的婚姻（即是哥哥的太太過世後，弟弟必須娶大嫂的例子）。另外，也曾經出現過買賣婚姻、奴役婚姻和掠奪婚姻...等情況。故在聖經中較少提到的是一夫一妻制。若又從中世紀的角度來看教會的歷史，教會一直存在著「禁欲」的制度，但是在中世紀修道主義發達的年代，也有一些修士在修院生活中發展出「肯定情慾」的神學。其中最著名的便是 12 世紀時法國一位修道院長聖艾瑞，鼓勵他的修士培養深厚的同性情誼。此外，根據歷史學家約翰·鮑斯威爾的考證中，我們可以發現在中世紀的歐洲，曾有一段時期，同性伴侶的連理關係是被教會公開承認且祝福的。可惜的是，這些優美、善良的傳統，皆被當時的主流傳統教會打壓下來。2000 年，同光教會再一次地舉辦了 5 對同志伴侶的祝福儀式。我相信我們將會看見在歐洲中世紀時代教會中所被祝福的同志伴侶儀式再一次地被舉行。

蕭美琴委員回應：宗教，在很多國家中往往被視為反對同性婚姻的基礎根據，在我個人及家人所參與的教派（UCC）是能夠承認、祝福且接受同志，同時也允許牧師主持同性婚禮儀式。故認同同性婚姻的宗教來看，或許是我們現今民眾對於同性婚姻最好切入點。

* **台灣同志人權協會 詹銘洲常務理事：**在 2001 年台灣政府便要制定「人權保障基本法」，據此，政府不但在國內大力宣導，在國際間更是大力倡導。故 2003 年，於德國舉行的「全球國際同志人權」大會中，知悉台灣當局欲立法保障同志人權時，大會主席親筆簽署道賀台灣同志即將擁有一個同志婚姻的文件。在此，台灣同志人權協會只有一個立場，便是一定要讓「同志婚姻合法化」，因為根本沒有理由不讓同志婚姻不合法化。從台灣法律，我們能夠清楚的明白，同志婚姻的合法化根本不與台灣的任何法律相抵觸。故何以台灣的同志生長在這塊土地上，盡所有該盡的義務，過了這麼多年，才得以在最近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被列入家庭暴力保護的對象，這其實是非常令人痛心的。

* **台灣人權促進會 董楚楚專員：**如果今天我們把婚姻視為一種基本權利，而不是一種社會制度，異性戀能夠擁有婚姻的權利，那為何同性戀不能擁有？故站在人權會的立場，我們是絕對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台灣如果要在人權歷程及國際社會所順應的潮流之下生存的話，那台灣政府勢必更要正視同志人權、及婚姻權這個問題。

* **性別人權協會 王蘋秘書長：**首先，我們必須體認的是，同性戀不是特殊的

人種，不是動物園的猴子。他們只是性傾向跟我們一般社會上所認定的不同，也就是跟異性戀不同罷了。我認為同性戀應該和我們所有人一樣，享有同樣的公民權。台灣若有基本人權的概念，就應該更清楚公民是沒有分等級的。但在台灣，我們處處看得到「次等公民」的出現，當然其中也包含「同志公民」。另外，到底何謂「婚姻」？我認為「婚姻」只是現代逐漸發展成形，因應著社會制度而出現的，故毋庸置疑地它就是一個「社會制度」。回頭來看台灣的婚姻制度，我們可以用最簡單的三個字來說明，那就是「不及格」。根據美國一個團體的調查，認為若不讓同志享有婚姻權，是讓他們喪失了本來在社會上可享有的 4000~5000 個公民權益，這個殘酷的社會制度若被建立起來，將會造成同志權益相當大的侵害。在是否合法的部分，若同等的公民，不論是殘酷的或是合法的，都是有選擇的權利，但同志連被賦予選擇權的機會都沒有，更毋須談婚姻的權利。更何況在同志的所爭取公民權中，婚姻不是唯一的權利，也是一個選項罷了。而這個選項不在同志身上，才是最大的問題。最後，我想「斷背山」所要具體呈現的是「仇恨犯罪」至今仍然具體存在的事實。而柯林頓政府對此亦有了回應，在「仇恨犯罪法」中放入了對「性傾向」的保障。在此，我建議在市政層次，首先應開放對同志伴侶的登記，只要能夠做登記便是一個認可；而在立法層次上，我認為我們只需在民法親屬篇的規範上把「夫妻」兩個字拿掉，改成「配偶」就可以了。葉菊蘭女士曾經說過：「台灣的女人根本不是人，只是半個人。」打開我們的民法，只要有「男女」字眼同時出現的都尚能接受，但若牽涉到婚姻關係中的「人」，女人就是半個人。故只要把「男女」這個字眼拿掉，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產生，也就符合男女平等的原則了。

- * **婦女新知基金會 曾昭媛秘書長**：就我們基金會的立場，我們是絕對支持同志是應該享有結婚權，也認為應該以「多元家庭」的概念，來挑戰民法「一夫一妻」的框架，因此在這方面我們是很希望與同志團體來一起努力推動修法的。不過，在過去民法的修法一直非常地困難，「夫妻財產制」的修法，在推動 11 年後也才在 2001 年順利在立法院通過。關於同志結婚權部分，法務部曾經草擬了一個「人權保障基本法」，裡面規範了同志可以組成家庭、收養小孩的權利。但至今始終未能將此草案送到立法院。在此，我們呼籲蕭美琴委員，能夠敦促民進黨政府盡量將此草案盡快送到立法院審議。我們也希望在野黨，不分黨派共同來支持同志享有結婚權（人權）。而關於結婚權或伴侶權的部分，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選項，而結婚這個制度在民法的架構中，享有權利但亦需負擔某些義務，這些義務包括：貞操義務、同居義務… 等等。而今天社會已經是進步到一個多

元的發展，如：同志、同居者或是單身者相互扶持所組成的家庭，為何不能讓他們也能享有等同於結婚的權利。或許有人會質疑，那何不就走入婚姻這個制度呢？我認為我們可以想見，有些人就是不想選擇這種具有貞操義務或是同居義務的結婚模式。因此，我們主張，在持續推動民法修正之外，可以來另外研擬制定一部「伴侶法」，含括所有異性戀同居者、同性戀伴侶、親密好友等各種的多元家庭組成模式，並可享有財產的流通、分配、繼承，以及眷屬福利等權利。這對同志的好處還包括，不想出櫃的同志，也可以選擇以好朋友的身份去登記為彼此的伴侶。在修法策略上，我們認為，另立一部「伴侶法」，可能會比較快達成目標。因此，我們建議除了爭取同志結婚權外，也應該爭取伴侶權。目前已經有 17 個歐美國家通過這類「伴侶法」，主要是公民聯姻 (civil union)、家伴制度 (domestic partnership) 兩種模式，不需負貞操義務和同居義務，但卻能夠享有某大部分等同結婚的權利。故我們希望能夠同時爭取結婚權和伴侶權，讓大家的選項多一些，以因應目前國際潮流和社會需求。

- * **台灣女同志拉拉手籌備會 江妙瑩**：目前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已有很多會員面臨到很多在權利義務關係上的困難，如：同居或伴侶方面...等等的困頓。在此，我舉幾個相關的例子來做說明，例子(一)：甲與女伴乙共同扶養一個孩子，在日前前往某知名商場消費，甲欲幫女伴乙辦一張副卡，卻是被拒絕的。我相信這種情況必定發生在很多同志伴侶的身上的。此外，在小孩的監護權方面，甲的女伴乙卻無法共同擁有小孩的監護權(女伴乙同樣是負擔小孩的生活費、教育費；醫療費...等相關費用)，且亦不能享有減稅的社會福利。而在財產的分配和繼承上，他亦不能遺留給女伴乙任何財產。例子(二)：A 之女伴 B 往生，但女伴 B 的父母卻不能夠接受 A。眾多諸如此類的情況不斷地發生，實是讓我們覺得非常地悲情。例子(三)：甲與女伴乙(中國大陸人)在英國唸書，由於甲之父母生病，甲數次回台照顧，而乙卻無法隨其來台，因為甲乙並沒有合法的婚姻關係。在目前現今的社會制度，由於同志婚姻的不合法，使得我們無法享有社會所賦予我們的任何權利，如：員工宿舍的申請(因為是單身故無法申請家庭用的宿舍)、銀行的房屋貸款也因為是單身而不能享有優惠的利率、女伴在醫院開刀而不能為其簽署家屬同意書、在遺囑上更是沒有受到任何法律上的規範.... 等等之類的情形。這些情況都是異性戀朋友在日常生活中所想像不到的問題。

- *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陳宜倩助理教授**：首先，我想先提出一個案例。近來

有一位荷蘭高科技產業的女同志工程師來台灣工作，她想為她的配偶（另一位荷蘭高科技產業工程師）辦理來台灣的居留及其他的社會福利，結果當然是被拒絕了。故我便查了我們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俗稱國際私法），關於婚姻成立的要件，是依當事人的本國法，而「當事人」這三個字看起來是性別中立的，故事實上是可以依照荷蘭的法律為之，而依照台灣法律也是能夠成立的。但會產生的問題是，婚姻效力是依照「夫」之國家的法律，那我們該如何辨別哪一方為夫、哪一方為妻呢（在同性婚姻中而言，有的是不分的）？我想這必須針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來做一個修正的。此外，同志婚姻是否合法化的前提，其實是有非常多的選項的。第一、「婚姻」固然為一個選項，而這個選項不論在歷史上或是各個學科領域上都是有一種不平等的元素存在的，甚至是以一種迫害的關係存在。這種關係究竟是不是同志想要的，或是異性戀者需要的？我想都可以藉著這個機會重新思考婚姻制度的設立是否為公平的。第二、便是所謂的「伴侶法」（Partnership），法律應該要重新定義「親密關係」的規範，而不要一味地定義一男一女的關係，因為法律是無法規範人的思想、情愛關係、甚至是性，但是今天台灣的法律卻試圖要做這些事情，既是要規範性、情愛以及一對一的關係。我想藉由「伴侶法」（Partnership）這個思考，重新定義同志婚姻、異性戀婚姻、及權益方面的思維。過去很多婦女團體挑戰男對女的壓迫關係，因為男性、女性都不是一種同質性的關係，其中必包含階級、性傾向或是其他因素的關係。簡言之，就是在挑戰一個霸權關係，不論今天台灣欲挑戰其他國家對台灣的霸權關係、男對女的霸權關係或是異性戀對同性戀的霸權關係。因為台灣長久以來便有如此霸權關係的存在，故同性婚姻合法化應更好推動才對，因為我們習慣了霸權關係的威脅。故千萬不要把這種霸權關係強加在別人身上，而是需要以一種相互接受的和諧關係來調和。

* **台灣同志遊行聯盟 吳銘軒**：台灣同志遊行聯盟對「同志婚姻合法化」是絕對持肯定的態度。或許我們追求的不一定是「婚姻」，但我們所享有的權利是否能夠與異性戀婚姻中所享有的權利一樣。一個異性戀結婚可以自己決定或是他的爸媽決定，而不需由一個同性戀來決定，故同性戀結婚也應該由同性戀自己來決定，而非一個異性戀來決定。

* **美麗少年工作室 陳俊志導演**：2001年，我拍攝了一部有關性騷擾的紀錄片「玫瑰的戰爭」，在拍攝此紀錄片兩年的過程中，我的感受很深的是推法、立法的不容易。我記得尤美女律師在接受我訪問的時候曾經表示，性別平等的推動從開始在立法院遊說到真正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剛好是

九年。而我自己對於性別的相關法律在台灣的窒礙難行，也是感同身受的。因我開始拍的一部同志紀錄片叫做「不只是喜宴」，是1996年全亞洲第一片拍攝男同志舉行公開的婚禮。當事人許佑生先生沈痛地表示，他舉辦不是婚禮而是一個公開的喜宴。這背後隱藏著許多台灣同性戀者的無奈。我相信很多同志跟我一樣，第一次能夠走到國家機器立法院來參與公聽會。在2003年，我完成了關於女同志婚姻暴力的紀錄片，叫做「幸福備忘錄」，我想藉此也呼應剛剛陳宜倩助理教授所說的，很多懷有深刻的同性戀恐懼症的立法委員，非常恐懼同性戀台灣人享有身份證上，擁有配偶欄上的特權。但在此，我誠懇地呼籲，對於處於階級弱勢的台灣同志，同志婚姻法或是伴侶法若能夠通過，都是在階級上或是婚姻關係上使同志婚姻有免於暴力的可能性。而婚姻暴力絕對不會只發生在異性戀的夫妻之間，是絕對有可能發生在同志的夫妻之間的。雖然說目前正在審議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已經拓寬到同志的適用，但是我更希望的是能夠從母法（同志婚姻法）通過，能夠保護階級上更弱勢的同志們。

* **女同志媽媽聯盟 Lupy**：我們現在遇到的情況很多都是已婚的女同志，為何他們會已婚呢？一般而言，是基於社會傳統壓力或是家庭壓力，才會進入婚姻。而再從民法中的離婚來看，除了「協議離婚」之外，另一種便是「判決離婚」，但是「判決離婚」的要件太過嚴格，根本難以符合要件的規定。再者，我認為「同志家庭」的組成想法是非常好的，這樣便能行使這些權利，如：共同行使親權的部分、申請戶籍、稅賦福利、申請國民住宅...等等的權利都是應該受保障的。此外，除了結婚權，我想生育權更是女同志媽媽們所關心的方面，目前「人工生殖法」草案已在立法院二讀了，我想通過是指日可待的。另外，國民健康局委託成功大學教授草擬一個「代孕人工生殖法」草案，而這個來由是出自於「公民公事會議」的結論的。最後，我想女同志媽媽聯盟所要表達的是，我們希望看到同志結婚，但更重要的一點是他們也能夠生養小孩，享該有的權利。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林以加副秘書長**：我們協會的立場是非常支持同志朋友或是同志伴侶是應該享有結婚權的，或若不用「結婚權」這個概念的話，同志伴侶也應該享有如異性戀伴侶結婚後，法律上所肯認的權利或保障。這是一個基本人權，同時亦是攸關許多人的生命選擇和發展。但是否從民法的婚姻或是另有一個伴侶法，其實在民間團體中已有相當多的討論。我們拿瑞典這個國家來做例子，瑞典的伴侶法是異性戀和同

性戀都能夠適用的，也就是異性戀同居伴侶也能夠適用同居伴侶法，但「婚姻」就只能是異性戀才能適用。在 2005 年底，瑞典的左派政黨分離出一個女性主義政黨，目前暫且先翻譯成「女性主義行動先鋒黨」。他們提出一個概念，被當時的媒體批為想廢除婚姻制度的行動。但其實不然，他們只是認為目前的婚姻法或是同居伴侶法尚且不能涵蓋社會上所有人的需求和人權，故想再推一個「共同生活」的法律，如：姊妹淘、朋友、異性戀、或是同性戀間的適用...等等，都應該可以在法律獲得一個肯認的保障。這是多元家庭的概念，也是趨勢，更是尊重基本人權的一個保障。而回歸台灣本身在地的文化而言，究竟是直接在民法作修正或是另有一個伴侶法？我想這都是需要我們再繼續深入思考的範疇。

政府部門第一次發言：

- * **法務部 林建宏科長：**目前法務部對此議題並無預設任何立場，而是採取開放的態度，對於任何人或是團體的意見，都表示歡迎。至於是否要在民法婚姻中直接規範或是另有一個同志伴侶法，抑或是關係神學，這方面的定位，我想法務部也都是持著一個開放、進取的態度。不過在此，需回應的是，任何的議題若要獲得在法律上一定的保障，勢必要經過法制化，而法制化是一個慎重且冗長的過程。一個法案要順利地完成立法，是需要社會各界的共識，而此共識的形成是需要各界的努力，如：召開公聽會來蒐集各界的意見，而非政府機關的單方面的訴求或是進度的掌控，我想這是需要大家有一致的共識的。此外，我想回應一下，關於「人權基本法」的草案在 2005 年 2 月時已有呈報行政院，而當時被退回的原因是法制程序不符合規定。而目前最新的進度是將於 3 月 27 日這週邀集相關機關開會討論，儘速彙整意見，呈送行政院。

- *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陳玉完法官：**按照現行民法而觀，是將婚姻定位在一男一女、共同生活的地位上來做規範。而在目前大部分人都已經能夠接受同志朋友的才華和權利，不應該因為他們的性傾向而受到影響，亦即是同志的身份只是一個個人的表徵，我們必須獨立去看待他們在一個公領域的工作表現。要認同一個同性戀者的存在到承認他的正當性，甚至於到制定法律，賦予他同等其他人的法律權益，其實這中間是有一段距離的。故從社會的現實而觀，我們對於同志間的愛能夠得到婚姻和家庭的合法保障，是我們樂於見到的。但又從法制面而言，我們必須考量社會的接受度，贊成立法的人會希望能有享有法律的保障；反對的人，會認為這是違反傳統社會觀念的。至於同志婚姻是否合法化？是否能與一

般異性戀婚姻享有同等的權利？抑或是利用較為折衷的方式來做保護，這都是涉及個人婚姻自由及平等權利的考量，但亦是一種社會制度的考量。故我們期待能夠在法律層次上來保護同志朋友的權利；但另一方面，婚姻與家庭倫理的道德層次，能夠再做廣泛性、公開性的討論或辯論。能夠讓國家的立法者就社會層面及需求面做更妥善的政策擬定。而本院則是遵照立法政策。至於後續同志結婚後所產生的法律問題，如：婚姻的成立、生效要件、婚姻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是否能夠收養小孩、能否用人工受孕的方式養兒育女，這些都是屬於相關的法令，也應該要做一定的解決，也才能真正落實修法的方向。

* **內政部戶政司 翟蘭萍專門委員**：先就戶政方面說明，內政部是主管戶籍法，其主要內容是在規範結婚登記，至於結婚要件有無成立或是生效，都是由民法來做規範。若是有涉及與大陸人民結婚的方面，就必須回歸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適用。而就戶籍而言，登記戶籍有公證的作用，是否能夠登記都必須回歸到如民法...等等的基本法來適用。民法中所規定行為是生效的，我們就會登記；不生效，自然就無法登記。

* **教育部性別及平等教育委員會 瑪達拉·達努巴克委員**：於 2004 年 6 月時通過「性別及平等教育法」，在此法中把「性別」這個概念包含進去，也包含了非常多元的觀點，如：過去二分男女、性取向、性別特質.... 等等。故禁止校園中歧視同志、保障同志教育權更是此法中非常重要的一項精神。亦即是教育的相關規定必須要考量同志學生受教權是否有平等地被對待。故雖然我們積極地在學校規範且落實了非常多同志學生應該被平等對待、應該有平等的受教權。在日後到了社會上，同志想要結婚，其答案卻是「不行」的，這又該如何解釋？在整個教育的立場而言是不符合的。若按照目前台灣在校園中推動的性別教育宣導的活動這方面來看，台灣是非常進步的國家。再從法律面來看，「仇恨犯罪」不會只存在於校外，在校園內亦是有可能發生的。教育永遠是最重要的一塊領域，而法律是人類道德行為最後一道防線。若無法以情感的方式來看待人與人之間的相處，那如何期望我們的社會變得更加美好。

蕭美琴委員結論：從修法的層次而言，有三種意見：第一、從民法修法的角度來處理；第二、另立一部新法，如：同志伴侶法...等等之類的法律；第三、解構現存的婚姻制度。就這三個方式的難易度而言，我必須誠懇地表示，就立法院的議事效率而言，除非我們要繼續等待 20 年，不然應該從較為簡單且實質的方向來著手。其難易程度依序是：修正民法(最易)、另立新法(中)、解構現今婚姻制度(難)。而在我們立法的過程當中，

大致上會出現三種意見：第一、積極支持的立場；第二、不積極但也不反對；第三、直接反對。這些情況都是我們需要去面臨的。故希望今天這個公聽會是一個用積極態度去面對的開始，並處理相關法律及修法程序。故在此，我要邀集大家能夠在修法上提供我們具體的建議，共同努力。

學者、民間團體第二次發言及政府部門回應：

台灣同志人權協會 詹銘洲常務理事：同志婚姻最重要的就是法律的承認。剛剛蕭委員所談到的三個方法中，民法雖然並未明文禁止同性結婚，但是是用暗文來禁止。若能夠在立法的部分明文規定解除禁止同性戀結婚，很多事務便能順利推展了。

同志性別人權協會 王蘋秘書長：法務部是否可主動召開關於同志婚姻法制化的公聽會或是研討會。若能如此，我相信民間團體能夠有更多的資料和意見提供。

法務部 林建宏科長回應：我會將此意見帶回法務部，日後若是有要開相關的會議，必會邀請相關團體出席參與。

蕭美琴委員回應：除了透過法務部的管道之外，我也會利用立法委員的權限督促政府部門，也希望法務部長在這個議題上有更多的作為。

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巫緒樑主任：行政部門是否有辦法對今天民間團體提出這麼多目前生活上所遇到的實質權利被侵害的狀況，如：就家暴法而言，同志權益若只是被放在說明理由欄中，在將來適用的狀況上是否會被忽略？面對這些現實上權益保護的狀況，政府部門對此事否有任何的因應措施或是處理辦法。

蕭美琴委員回應：我想這是相當大的問題，也非一時半刻能夠回應或是解決的問題。而剛剛王秘書長的建議，希望在有一個具體的修法內容後，各團體能夠在不同選區針對各選區的民意代表做遊說工作，這是勢必要進行的。大家必須共同去克服現有的困難，利用民間團體的力量共同督促法律的誕生。